

一、聘僱外國影視專業人士申請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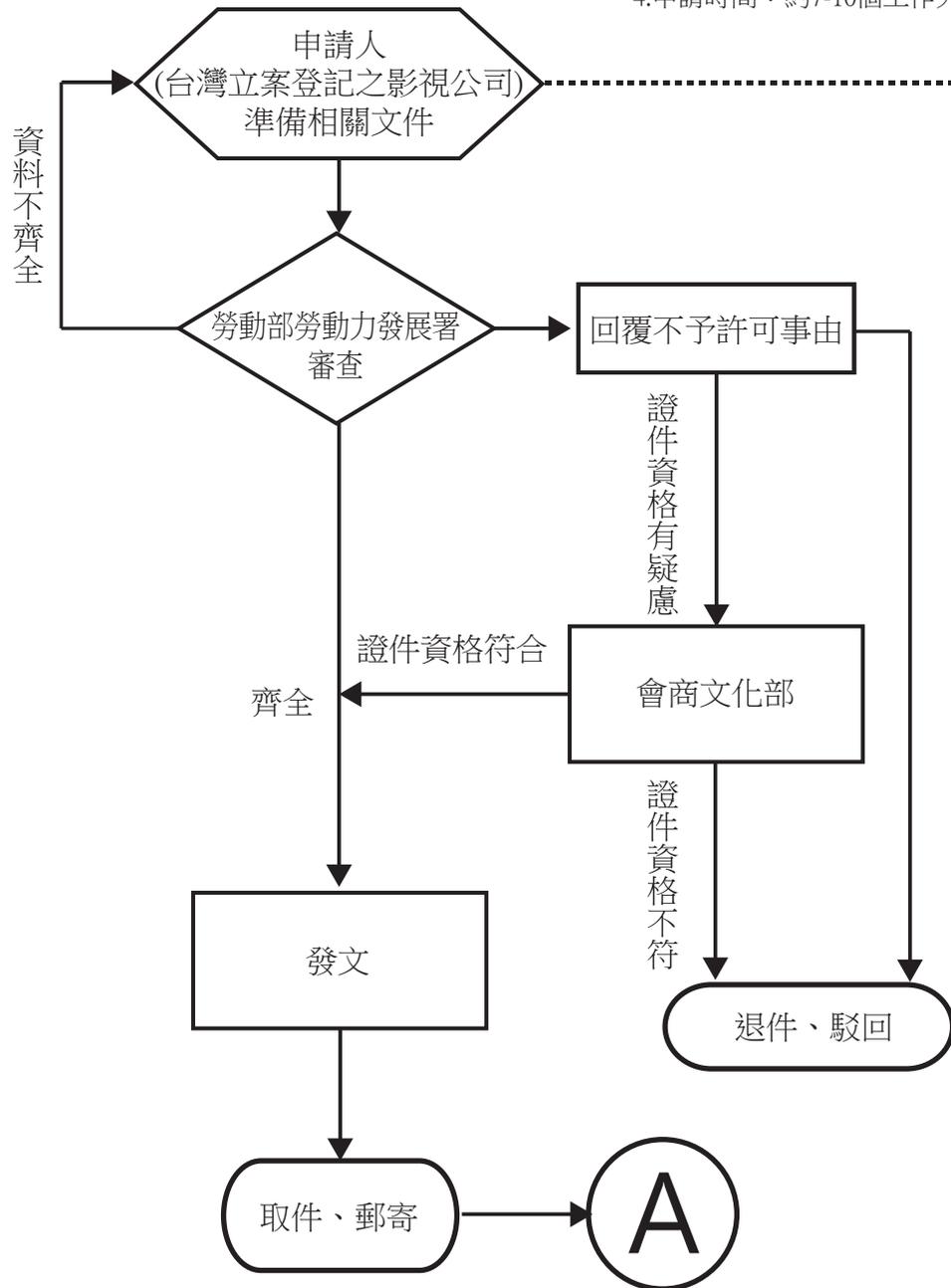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項：1.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僅提供申請流程參考，非代辦或權責單位。

2.此項申請流程之適用對象：台灣立案登記之影視公司。

3.此項申請流程之權責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02)8995-6000。

<http://www.wda.gov.tw/home.jsp?pageno=201310280114&acttype=view&dataserno=201304140025>

4.申請時間：約7-10個工作天。



相關文件：

- 1.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請書(表一)
 - 2.申請單位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外國護照
 - 3.申請單位立案登記證明或商業登記證明
 - 4.聘僱契約書影本或副本
 - 5.受聘僱外國人名冊(表二)
 - 6.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
 - 7.外國人受聘僱期間活動企劃書：
(1)大眾傳播之演藝工作一須包括工作行程、具體工作內容、時間及地點等
 - 8.外國人受聘僱期間從事演藝、藝術工作證明文件或具體工作事績，例如：其所屬國官方機構或駐華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專輯作品、媒體宣傳報導或公開演出光碟(需含觀眾)等
 - 9.審查費收據正本（限郵政劃撥收據）
 - 10.受聘僱外國人未滿20歲時者，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其聘僱之文件及法定代理人護照影本
 - 11.申請聘僱日前一年曾經核准受聘僱在臺工作，應檢附上一年度財政部國稅局核發之外僑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影本。（依法免納所得稅者免附）
（如申請時，因時間因素公司尚未完成申報作業者，請檢附經國稅局驗證之薪資扣繳憑單）
- ※如屬外籍臨時演藝人員應加備文件：
(1)外僑居留證影本、(2)拍攝腳本或相關說明
- ※為加速審查作業，請按申請之團體(或聘期)分案送件，避免影響申請案處理時效